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46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# 足强

申请人 泉州市冠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新北路888号C区C5-022室

代理机构 晋江鼎协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制造业用粘胶纤维化学品；脱胶制剂（溶胶）；粘胶纤维；未加工人造树脂；有机硅树脂；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；工业用黏合剂；皮革黏合剂；固化剂；鞋用黏合剂